

省国税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普通发票管理事项公告显示：

明年起 地税局监制发票停止使用

汪跟弟 记者 任金如

为保证“营改增”过程中普通发票平稳过渡，省国税局发布《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普通发票管理事项的公告》，自10月1日起实行。

发票种类：货物运输有专用发票

对交通运输业中从事货物运输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统一使用由国家税务总局印制的新版“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省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从事货物运输业的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发票适用范围，使用“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对交通运输业中从事非货物运输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实行简易征收的试点纳税人和未达到年营业额标准以上的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发票适用范围，选择使用“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等。

过渡期：10月1日~12月31日

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纳税人（达到年营业额标准以上的），将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未达到年营业额标准以上的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发票适用范围分别使用“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和“安徽省国家

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

10月1日至12月31日为过渡期，国税局监制发票和结存的地税局监制发票允许同时使用；2013年1月1日开始，地税局监制的发票停止使用，全面使用国税局监制的发票。

防伪技术：温变线条 40度后无色

使用了纸张防伪和温变防伪技术，除省通用机打发票（卷式）外，省通用手工发票、省通用机打发票（平推式）、省通用定额发票的纸张加入彩色荧光纤维细丝，发票在紫外线照射下可见不规则的带有荧光显示的线段，在正常光线下，呈无规则的彩色纤维细丝；常温时有红色温变线条，升温至40度后变为无色，降温后又恢复为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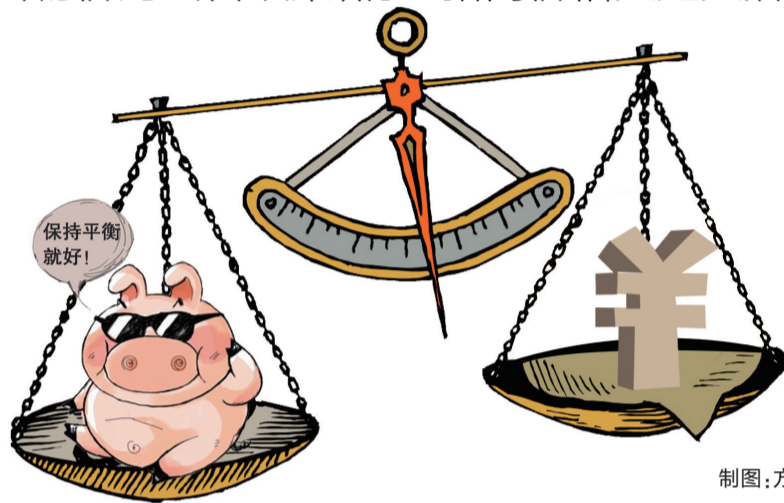
使用了印记防伪。省通用机打发票（卷式）、省通用机打发票（平推式）发票联和抵扣联以及省通用定额发票的发票联左、右两侧中间位置印制“安徽国税·××印务”（对应不同发票印制厂家）标记，在荧光灯下可显示出亮红色字样。

代开：个体户不达标不征税

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安徽省通用机打发票”的，按现行规定办理。其中，涉及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在起征点调整后规定如下：对经营额达不到本省税务机关确定的按次起征点的，只代开发票，不征税。但根据代开发票记录，属于同一申请代开发票的单位或个人，在一个纳税期内累计开票金额达到按月起征点的，应在达到起征点的当次一并计算征税。

“二师兄”老实点 别上下乱窜

省物价局出台政策，防止猪肉价格大起大落



制图：方倩

记者 王玉

今年3月以来，我省各地生猪价格持续下滑，从2011年最高点的19.62元/公斤，跌到目前的14.62元/公斤。为稳定猪肉市场价格，昨日我省物价局出台了《安徽省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实施细则》。

防止生猪价格过快上涨列入调控

在昨日出台的调控预案细则中，记者了解到，新预案的最终调控目标是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这一点与原预案是一样的。但主要调控目标增加了一个，即新预案不但要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还要防止生猪价格过快上涨。

猪粮比价高于8.5:1启动三级响应

猪粮比价是指生猪出场价格与玉米批发价格的比值，我省调控政策的猪粮（猪肉和玉米）比价，以6:1的比例为盈亏平衡点。

在昨日出台的细则中，我省将猪粮比价6:1和8.5:1作为预警点，低于6:1则进入防止价格过度下跌调控区域，高于8.5:1就是进入防止价格过快上涨调控区域。

据介绍，当猪粮比价高于8.5:1时，物

价部门将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宣布我省将适时启动三级响应机制，对生猪市场价格进行调控。

政府调控，防止肉价过低和过高

当猪粮比价连续四周处于8.5:1~9:1之间（蓝色区域）时，有关部门将适时投放一定数量的省级冻猪肉储备，各地也要以低于同期市场均价适时投放一定数量的地方冻猪肉储备。需要注意的是，政府储备肉将优先保证平价商店和大中专院校、学生食堂需要。

当猪粮比价高于9.5:1（红色区域）时，继续以低于同期市场均价投放剩余省级冻猪肉储备，保证百姓购买价格稳定的猪肉。

此外，当猪粮比价低于5:1（红色区域）时，有关部门将较大幅度增加省级冻猪肉储备规模，同时，政府采取财政贴息政策，鼓励大型猪肉加工企业增加商业储备，扩大猪肉深加工规模。

适时对困难群众发放临时补贴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我省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实施，将实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同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政策规定适时对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省直公有房出售新政出台

每平方米售价不得低于470元

星报讯（记者 祝亮）日前，省管局在其网站公布了省直单位公有住房出售新政。

出售范围为1999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的公有住房。非成套住房中涉及共用厨房、共用卫生间的，由产权单位和现共用住户协商后，确定出售对象。出售对象为1999年12月31日之前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

公有住房出售（含补差）一律按建筑面积计价，价格由每平方米建筑面积760元调整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988元。

相关的政策性折扣包括：职工工龄折扣。1993年（含）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前的

每一年工龄折扣为每平方米5.9元；住房成新折扣。从住房竣工年份起至2011年止，按使用年限折扣，年折扣率为2%（使用年限超过30年的按30年计算）；地段、朝向、层次、结构等级、装修设施设备折扣。但无论怎么打折，公有住房出售限价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低于470元。

此外，单身一人家庭购买公有住房，只能购买其职级享受面积标准的一半面积。购买公有住房后离婚，不管再婚与否只要再次购买公有住房，都要将离婚前所购公房与现购公房合并计算面积，超标部分按市场价计价。

中国电信

公告

尊敬的安徽电信客户：

为保证合肥本地固定电话网升八位工作顺利实施，安徽电信将于2012年9月8日凌晨00:00—06:00进行升八位演练，在此时段内，可能会影响您的通信，如有不便，敬请谅解。详询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12年9月4日